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KANGDA FOOD COMPANY LIMITED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第一上市): 834)

(新加坡股份代號(第二上市): P74)

有關出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青島康大及神域集團分別與青島和廣及達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青島康大同意出售而青島和廣同意購買海青食品75%股權，神域集團同意出售而達勇同意購買海青食品25%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624,000元。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海青食品的任何股權，因此，海青食品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青島康大與青島和廣訂立第一份協議，而神域集團與達勇訂立第二份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青島康大同意出售而青島和廣同意購買海青食品75%股權，神域集團同意出售而達勇同意購買海青食品25%股權。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應付代價總額為人民幣6,624,000元。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第一份協議	第二份協議
賣方	青島康大	神域集團
買方	青島和廣	達勇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主體事項	海青食品75%股權	海青食品25%股權
代價	人民幣4,968,000元， 待於履行先決條件 後15日內以現金支付	人民幣1,656,000元， 待於履行先決條件 後15日內以現金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青島康大、神域集團及各買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若干因素（尤其是海青食品當前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以及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後達致。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各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訂約各方已從相關政府部門或從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新交所）取得所有同意及批准（如必要）；及
- (2) 訂約各方各自的董事會及／或股東（如必要）根據有關章程及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完成

待從買方收到代價後，青島康大及神域集團各自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協助向地方政府辦理股東變動登記手續。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海青食品的任何股權，海青食品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海青食品的資料

海青食品為於一九九八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冷凍食品加工。於緊接出售事項之前，海青食品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青食品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9,190	124,093	115,251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前)	13,590	1,886	(4,654)
溢利／(虧損)淨額(除稅後)	10,532	1,082	(4,654)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海青食品的未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319,000元。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加工、銷售及分銷冷藏及冷凍兔肉產品、雞肉產品、加工食品及其他食品。

青島和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

達勇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業務。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青島和廣及達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基於代價人民幣6,624,000元、有關出售事項的估計專業費用約為人民幣117,000元及海青食品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淨資產約為人民幣6,319,000元，預期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88,000元。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就出售事項將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將取決於完成時海青食品的資產／負債價值淨額以及所產生的實際專業費用，並須待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海青食品於約23年前成立，其廠房及設備已經老化，無法跟上現今嚴格的食品加工安全要求。此外，由於環境意識與日俱增，地方政府已加強環境保護規定，這進而大幅增加了海青食品的營運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付諸高額成本全面升級海青食品的生產設施對本集團而言可能並非最佳選項，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其他生產基地將能夠承接海清食品主要客戶下達的採購訂單，因此，預期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第一上市（股份代號：834）及於新交所主板第二上市（股份代號：P74）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規定的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應付的總代價人民幣6,624,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青島康大及神域集團出售海青食品註冊資本100%股權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第一份協議及第二份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青食品」	指	青島康大海青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青島康大擁有75%權益及由神域集團擁有25%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達勇」	指	達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青島和廣及達勇
「青島和廣」	指	青島和廣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青島康大」	指	青島康大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神域集團」	指	神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一份協議」	指	青島康大及青島和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海青食品75%股權
「第二份協議」	指	神域集團及達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海青食品25%股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方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方宇先生（行政總裁兼主席）、安豐軍先生、高岩緒先生、羅貞伍先生及李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賢先生、李煦先生及許詠雯女士。